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9471號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附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請假

代行

銓敘部 總收文 104/09/22



1044020775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

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  
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

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七六考臺秘議字第〇一二五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十六日施行，其後於八十二年至九十八年間，共修正發布五次。茲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乃增訂本規程所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修正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另為符各機關實際運作需要，增訂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兼任部分職務人員，得為其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以及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如公務人員協會拒絕推薦指定委員人選供機關首長指定時，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得無協會代表等規定，以利各機關依循。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p> <p><u>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u></p> <p><u>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u></p> <p>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p>	<p>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p> <p>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p> <p>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p> <p>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u>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u>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p>	<p>一、本條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原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均向後遞移二項次，同時修正第二項、原第三項及第五項文字。</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配合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原第四項向後遞移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三、第三項增訂理由：</p> <p>(一) 查銓敍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二三七八三二四六號函略以，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嗣銓敍部復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以一〇三三九〇五七八一一號函重申，請各機關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仍依上開規定辦理。茲據銓敍部一百零四年之通案調查，其上開行政指導下達後，多數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符合要</p>

<p>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p> <p><u>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u>，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p>	<p>求，是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於本項明定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p> <p>(二) 茲以機關人員之異動本屬常態，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於年度中由機關首長重為指定、票選委員離職由候補委員遞補或重行票選等情形十分常見，考量人員異動本非機關可得預見，為避免機關人員異動致生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符規定而影響其所為初核或核議結果之合法性，徒增實務執行上之窒礙，是欲要求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一定比例，允宜設定一判斷基準，基此考量，爰明定以「組成時」為準，亦即以「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判斷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至考績委員會組成後如遇人員異動致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補選，而產生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合本項規定情形，得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審酌是否透過指定委員更替方</p>
---	---

式達成國家性別平等政策。

(三) 原則上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考量部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其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倘強制其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非合理，爰增列本項但書規定；又為顧及機關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但該性別之受考人人數實有相當數量之情形，爰併於但書規定，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之機關，其考績委員會該性別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 四、第四項增訂理由：

(一) 查銓敍部九十七年九月八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七二九七五〇六三號書函略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次查銓敍部九十二年三

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  
○九二二二一五九一  
九號令及九十八年八  
月二十一日部法二字  
第○九八三○九二八  
七一號書函略以，為  
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  
理權，許其擔任考績  
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之教師，雖非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下簡稱本法）適用對  
象，惟其屬員係依本  
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  
者，基於監督管理考  
核之需，爰從寬同意  
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  
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  
之指定委員；上開監  
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  
組織法規規定，為依  
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  
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  
在單位主管。

(二) 茲以實務上各機關  
(含學校)如有依機  
關組織法規(包括組  
織法、組織條例、組  
織通則、組織自治條  
例、組織規程、準  
則、編制準則及編制  
表等)規定兼任人事  
主管人員或兼任單  
位主管而其單位內  
有依本法辦理考績  
之受考人等情形，例

係依銓敍部前開函釋規定，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屬其人事管理之固有權限，爰明定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亦得為指定委員；又考量機關副首長係襄助首長處理機關業務，對機關受考人具指揮監督及領導統御權限，倘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副首長得由具一定資格條件人員兼任，同意該等人員得參與考績委員會之運作，亦有其合理性，爰併於本項明定。

五、第五項修正理由：第五項除由原第三項移列外，查銓敍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部銓一字第〇九八三一〇四八三一號函略以，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組設，應於新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一個月，通知各該協會依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各該協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二星期內推薦；倘各該協會未能依限推薦人選，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如推薦非該主管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各主管機關應先與其再溝通協調，倘協調後仍維持原情形，致無法及時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因各主管機關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其依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仍具合法性，惟應保留指定委員一名，作為日後各該協會倘推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名額，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實務上，因各公務人員協會運作情形不一，倘其因故未能推薦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名單，為免影響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主管機關雖得依上開銓敍部函釋規定而暫為處理，然此與訂定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應有協會代表之本意未合，是為兼顧協會之代表性，以及機關首長指定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權限及實務運作需要，爰增列本項但書規定。

六、第七項修正理由：除由原第五項移列，並配合實務作業將條文中之「辦理選務人員」修正

為「辦理票選作業人員」外，查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本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修正說明略以，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然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何時得採行分組、間接、通訊投票之認知與上開規定不同，時有誤用選舉方式致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造成部分平時考核獎懲或考績案件經救濟機關撤銷，反而增加機關人事管理上困擾之情形。考量行政機關資訊作業已相當普及，無論是透過線上投票或電子郵件投票，在

符合秘密投票之前提下，通訊投票方式已是實務作業之常態，而各機關在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之前提下，依其業務需要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亦符合公平選舉之精神，是刪除原但書規定，並於條文後段增訂「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之規定，亦即機關得依其產生票選委員之需要，在選舉公平、公正前提下，以受考人性別、業務性質差異或服勤地點等，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不再以上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本條第四項之修正說明所載之條件，作為票選委員得採分組、間接或通訊方式辦理票選之判斷基準。舉例而言，某機關受考人一百人（其中男性七十五人，女性二十五人），如其考績委員會委員十人，則票選委員至少應有四人（依第六項規定：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故十人之考績委員會至少應有票選委員四人），是機關於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下，得以「性別」

作為分組票選之依據，再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票選委員四人之中，至少應有一人為女性（按：以四人乘以二十五再除以一百），且由二十五位女性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另依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委員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女性（按：以十人乘以二十五再除以一百，所得結果進整）。據上，此機關考績委員會女性委員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來自票選委員，其餘人員則來自指定委員或當然委員。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以八九考臺組貳一字第〇四四九五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十六日施行，其後於九十一年、九十六年及九十八年，共修正發布三次。茲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本細則所定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修正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另為符各機關實際運作需要，增訂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兼任職務人員，得為其甄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以及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如該協會拒絕推薦指定委員人選供機關首長指定時，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得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等規定，以資明確並利各機關依循。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u>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u></p> <p><u>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u></p> <p><u>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u></p> <p>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p>	<p>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u>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u></p> <p>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p> <p>第一項票選，<u>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u></p> <p>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p>	<p>一、本條將原第一項後段分別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五項，並增訂第三項，原第二項向後遞移二項次，原第三項至第七項均向後遞移三項次，同時修正第一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 查銓敘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二三七八三二四六號函略以，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嗣銓敘部復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以部法二字第一〇三三九〇五七八一一號函重申，請各機關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仍依上開規定辦理。茲據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之通案調查，其上開行政指導下達後，多數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符合要求，是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於本項明定相關規</p>

<p>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p>	<p>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p> <p>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定，以完備法制。</p>
<p><u>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u></p>	<p>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p>	<p>(二) 茲以甄審委員會運作期間，可能有因指定委員於年度中由機關首長重為指定、票選委員離職由候補委員遞補或重行票選及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職務調整等，造成甄審委員之組成有所異動之情形。考量人員異動情形本非機關可得預見，為避免因機關人員異動，導致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符規定，而影響該委員會審查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合法性，徒增實務執行之窒礙，是倘欲要求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應符合一定比例，設定一判斷基準確有其必要性，爰明定以「組成時」為準，亦即以「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判斷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p>
<p><u>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u></p>	<p>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p>	<p>(三) 原則上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考量部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其機關人員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倘強制其甄審委</p>
<p>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p>	<p>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p>	<p>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p>	
<p>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p>	<p>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p>	

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非合理，爰增列本項但書規定，並以本機關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為性別比例計算之基礎；另為顧及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但該性別人員人數實有相當數量之情形，爰併於但書規定，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之機關，其甄審委員會該性別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由原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合原第一項有關票選委員規定移列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增訂理由：

(一) 查銓敍部九十七年九月八日部法二字第○九七二九七五○六三號書函規定，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復查銓敍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一五九一

九號令規定，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上開令釋規定，係從寬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又此等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再查銓敘部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九三一六〇四三三號電子郵件略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爰依上開銓敘部九十二年及九十九年令釋，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並為本機關人員之單位主管者，始得擔任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該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經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者，即可經機關首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二) 茲以實務上各機關（含學校）如有依機關組織法規（包括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準則、編制準則及編制表等）規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單位主管而其單位內有依陞遷法辦理陞遷之人員等情形，例係依銓敍部前開函釋規定，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機關甄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屬其人事管理之固有權限，爰明定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亦得為指定委員；又考量機關副首長係襄助首長處理機關業務，對本機關人員具指揮監督及領導統御權限，倘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副首長得由具有一定資格條件人員兼任，同意該等人員得參與甄審委員會之運作，亦有其合理性，

爰併於本項明定。

五、第四項修正理由：本項除由原第二項移列外，查銓敍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部銓一字第〇九八三一〇四八三一號函略以，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於新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一個月，通知各該協會依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各該協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推薦；倘各該協會未能依限推薦人選，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如推薦非該主管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各主管機關應先與其再溝通協調，倘協調後仍維持原情形，致無法及時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因各主管機關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其依法組成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仍具合法性，惟應保留指定委員一名，作為日後各該協會倘推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名額，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考量實務上，因各公務人員協會運作情形不一，倘其因故未能推薦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名單，為免影響甄審委

員會組成之合法性，主管機關雖得依上開銓敍部函釋規定而暫為處理，然此與訂定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應有協會代表之本意未合，是為兼顧協會之代表性，以及機關首長指定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權限及實務運作需要，爰增列本項但書規定。

六、第五項修正理由：本項由原第一項後段移列，另依陞遷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是機關內如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及其他非屬陞遷法適用對象之人員，雖基於主管人員監督考核權限之需而得擔任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惟渠等人員尚不具本機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含被選舉權），非本項票選委員之適用對象。

七、基於本條第十項有關甄

		<p>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議事等事項（例如：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組設、產生及票選方式與決議等規定），宜予一致。爰本條第六項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項有關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予以修正。</p>
--	--	---